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李佳昕
電 話：(02)7736-74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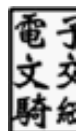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405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辦法 (011405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8月23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21006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本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旨揭競賽，分為「生活科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共3組。
- 三、各組初賽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組：請貴局(府)自行辦理初賽，並通知轄內國立、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，依貴局(府)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，並於初賽辦理完成後通知決賽隊伍於113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網站



(<https://tech.nknu.edu.tw/>)」(以下簡稱競賽網站，路徑：首頁／競賽專區)完成決賽隊伍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科技任務組：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初賽，請轉知轄屬國中小於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月18日下午5時止，逕至競賽網站報名，並於113年2月1日下午5時前上傳創意企畫書。

四、國立學校倘欲參加生活科技組及資訊科技組，請依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五、旨揭競賽辦法、各組題目、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，請協助轉知轄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並鼓勵學校踴躍參加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各競賽組別承辦單位：

(一)生活科技組：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 7749-3433。

(二)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：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(07)380-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/08/30
12:19:27
交換

訂
公
換
章

94